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

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书面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对与此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、公司审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计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我们认为：

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评估、评价过程、格式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为公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[2015]37040002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有效。

监事签署：

李同民

刘子龙

董士冰

2015 年 3 月 28 日